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收購、購入或認購證券
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所述之任何證券，倘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法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發售。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關於

建議將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分拆並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單獨上市
之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富環球就申請百富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及買賣遞交排期申請表。建議分拆上市如果進行將按照上市規則應用
指引第15條執行。

百富環球目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百富集團主要從事交易數據採集終端機及
解決方案業務。

合資格股東將於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獲提供若干百富股份之保證配額。有關該
等保證配額之細節尚未落實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經參考建議分拆上市(假設涉及發行新百富股份的股份發售佔百富環球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本達27.71%)導致的視作出售，由於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分拆上市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條3(e)(1)段毋需徵求股東批准。由於百富環球將籌備其上市，將有可能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可能有其他與重組有關的交易而導致在上市規則項下需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有關事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公佈。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董事會最後決定方能落實，故此建議分拆上市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現階段不能確保聯交所一定會批准。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按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應用指引第15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就建議分拆上市作出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富環球就申請百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遞交排期申請表。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百富環球上市申請之聯席保薦人。

有關百富環球之資料

百富環球目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百富集團主要從事交易數據採集終端機及解決方案業務(其中包括)：

- (a)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式電能表；及
- (b) 開發及銷售EDC-POS產品(銷售電子數據採集產品)。

有關建議分拆上市之資料

目前建議，根據股份發售，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認購百富股份、向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百富股份及包括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認購百富股份之潛在要約。

高陽集團於百富環球股本中所佔之權益百分比將會降低，但預計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百富環球仍保留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惟受限於股份發售之最終結構，有關結構於現階段尚待落實。

建議分拆上市之理由及益處

建議分拆上市執行後將令高陽集團可專注於金融解決方案、支付解決方案及電訊解決方案及運營增值服務業務。百富集團將專注在交易數據採集終端機及解決方案業務(主要包括電子式電能表及EDC-POS產品)，該業務現已成長至可保證個別上市之規模。這將令兩個獨立管理團隊可採納不同業務策略，更適合其業務發展，以及以更清晰區分之角色，加強在有關公司業務特定之機遇上專注工作之能力，對高陽集團及百富集團各自而言均屬有利。

就上市帶來之利益而言，建議分拆上市可使高陽集團及百富集團各自建立自有之範疇，藉以吸引不同投資者。不同上市平台亦將令兩個集團於日後進一步尋找資金時更為容易。

由於本公司將繼續為百富環球之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高陽集團將繼續從百富環球之業務前景及業績中得益。

保證配額

倘聯交所及股東批准建議分拆上市及股份發售，而董事會及百富環球董事會亦決定分別進行建議分拆上市及股份發售，董事會將充分顧及股東之利益，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容許以優先申請形式認購若干數目百富股份(必須符合若干條件)。有關上述保證配額之細節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詳列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之細節。

毋需獲股東批准

經參考建議分拆上市(假設涉及發行新百富股份的股份發售佔百富環球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本達27.71%)導致的視作出售，由於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分拆上市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條3(e)(1)段毋需徵求股東批准。由於百富環球將籌備其上市，將有可能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可能有其他與重組有關的交易而導致在上市規則項下需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有關事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公佈。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董事會最後決定方能落實，故此建議分拆上市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現階段不能確保聯交所一定會批准。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高陽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百富環球」 | 指 |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百富集團」 | 指 | 百富環球及高陽集團旗下於股份發售時將為其附屬公司的該等公司 |
| 「百富股份」 | 指 | 百富環球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分拆上市」 | 指 | 建議將目前由高陽集團持有之百富集團權益分拆，於聯交所主板根據股份發售獨立上市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發售」 | 指 | 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認購百富股份、向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百富股份及可能包括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認購百富股份之潛在要約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交易數據採集終端機 指 「有關百富環球之資料」所述之業務
及解決方案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鐳先生及張楷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

* 僅供識別